

文史

第三十八輯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中華書局出版

文 史

第三十八輯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中華書局出版

文 史
第三十八輯
中華書局編輯部編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787×1092毫米1/16·17印張·320千字
1994年2月第1版 1994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1—1800冊 定價：14.00元

ISBN 7-101-01001-6/K·404

目 錄

《儀禮》和《逸禮》的出現與邵懿辰考辨的評價

——《禮經通論》序……………顧頡剛（1）

《竹書紀年》與周武王克商的年代……………〔美〕夏含夷（7）

貴霜的族名、族源和族屬……………余太山（19）

北魏明元帝以太子燾監國考……………李 凭（29）

歸義軍改元考……………榮新江（45）

《大唐三藏法師取經記》史實考原……………張乘健（55）

頭下與遼金“二稅戶”……………李錫厚（79）

關於司馬光文集的幾個問題……………楊渭生（97）

明代黃冊底籍的發現及其研究價值……………樂成顯（111）

清周城《宋東京考》辨析……………崔文印（135）

劉鶚手記考釋……………高 正（147）

《敦煌歌辭總編》匡補（四）……………項 楚（155）

《又玄集》考述

——兼及辨僞與《全唐詩》補遺……………龔祖培（171）

溫庭筠改名案詳審

——兼辨兩《唐書·溫庭筠傳》之誤……………牟懷川（181）

論毛滂與兩蘇的交誼……………周少雄（203）

秦國名考……………雒江生（221）

韓道昭《五音集韻》第二音系考……………忌 浮（233）

簡本《孫子兵法》的篇題與“天”、“地”	
讀	含義考 周生春 (249)
書	《資治通鑑》“圍魏救趙”邯鄲
札	存降考 趙君堯 (254)
記	“從容”補義 劉瑞明 (256)
	《周聞墓誌銘》考評 孫斌來 (262)
古璽和秦簡中的“穆”字..... 吳振武(6)	
漢代屯戍遺簡“葆”解..... 李均明(54)	
“惆悵”“周章”詞義辨誤..... 劉瑞明(78)	
唐代名相張九齡非生于公元673年辨..... 李希泌(110)	
《廣雅疏證》辨失一例..... 王雪樵(170)	
宋賜僧金襴袈裟試考..... 盛 度(180)	
也談元至元二十一年《文天祥墓誌銘》..... 鄧碧清(220)	
明末王瑞梅殉國遺書..... 周夢江(232)	
關於凌廷堪的生年..... 樊克政(248)	

《儀禮》和《逸禮》的出現與 邵懿辰考辨的評價

——《禮經通論》序

顧 頤 剛

我國古代的教育分作《詩》、《書》、禮、樂四門，《詩》是唱的歌，《書》是誦讀的史書，禮是表演的公私儀節，樂是演奏的音樂和歌舞。這是封建社會裏貴族的子弟們所必該有的修養。

《論語》說：

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述而》）

這裏沒有提到樂，因為樂和詩即是一事，樂是詩的曲譜，詩是樂的歌辭；樂該多練習而不必多講說，所以不在雅言之內。禮所以稱為“執”，因為它是要實際演習和應用的，不像《詩》、《書》般但資歌誦而已。因此，禮固然可以有書本記載，但也不一定必須有書本記載。《左傳》裏說：“司鐸火，火逾公宮。……子服景伯至，命宰人出禮書以待命。”（哀三年）這是當時魯公室有成文的禮書的證據。《禮記·雜記篇》說：“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魯國有不少的士，數百年來經辦過多少次喪事，其有士的喪禮是無疑的，但一定要等到魯哀公派孺悲到孔子那裏去學了士喪禮，才寫出一篇《士喪禮》來，足證在這事以前，士喪禮是有其禮而無其文的。沒有成文的禮並不妨礙行禮，例如現在民間通行的婚、喪、祭祀、交際等儀節，有哪幾處是寫出條文來的？如我們所見，在這幾十年裏，儀節的變化正是最劇烈的時候，只因為它沒有被寫出來，以致過去極通行的禮，到現在，一般人已經說不清了。

孔子是一個好行古禮的人，《論語·八佾篇》裏記載了他看不慣春秋末年大夫們上僭諸侯甚至上僭天子的禮而說出好多的生氣話。他要把西周時的禮恢復起來，使得那時的階級制度保存勿替，所以說：“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雖違衆，吾從下。”（《子罕》）“射不主皮，為力不同科，古之道也。”（《八佾》）他既講儀文又講禮意，所以他的門弟中很多禮學專家，蔚成一個極大的學派。這班門弟子的身份都是士，為要切合實用，所以講的士禮特多。但士是可以上升為大夫的，就常得和國君相見，所以也要講些大夫的禮；又諸侯朝見天子時該由

大夫們作擯、介，所以又連帶講到覲禮。這樣地講了二、三百年，寫定了一部《禮經》，作為規範化的各種儀節，從此每回演習和實行時就有一定的方式了。

《禮經》這書，由於經師們太過尊崇，他們認為說它作於孔子還嫌不够味兒，因此又上推為周公所定而孔子所述。其實，它固然出於孔門，卻不出於孔子手定，清代學者如毛奇齡、汪琬、顧棟高、袁枚、崔述等都有檢舉，將來當輯為《禮經考辨集語》，讓人們看個真確。諸家中尤以崔述的話最能指出它的時代：“古者公、侯僅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而今聘、食之禮，牲牢、簋豆之屬多而無用，費而無當。度其禮每歲不下十餘舉，竭一國之民力猶恐不勝。至於上士之祿僅倍中士，中士僅倍下士，下士僅足以代其耕，而今士禮，執事之人實繁有徒，陳設之物燦然畢具，又豈分卑祿薄者所能給乎！此必春秋以降，諸侯吞併之餘，地廣國富，而大夫、士邑亦多，祿亦厚，是以如此其備，非先王之制也。”（《豐鎬考信錄》卷五）他用的孟子分田制祿說固然未必一定是古代的實況，但他指出《禮經》裏的奢侈程度，令人想見春申君的珠履三千人，孟軻氏的後車數十乘，認識到戰國時代榨取量的空前提高。不但這樣，自從孔子卒後直到漢興，二百七十餘年中，儒家思想也在不斷地變化，《禮經》的文字必然也隨着改變。試看《墨子·節葬》下云：“以厚葬久喪者為政，君死喪之三年，父、母死喪之三年，妻與後子死者五，皆喪之三年。”又《非儒》下云：“儒者曰：‘親親有術。’……其《禮》云：‘喪父、母，三年；妻、後子，三年。’”又《公孟篇》云：“《喪禮》：君與父、母、妻、後子死，三年喪服。”這是墨子最反對儒家的一點，因為喪服太多太長，就大大地妨礙了行政和生產的工作；實際上，三年之喪也正是士、大夫們邑多祿厚的表現，否則他們就無法停止了三年的生產來行這親親之術。《墨子》一書裏三次舉出了儒家的三年之喪有五種：君、父、母、妻及後子（為後之子，即長子），應該是戰國初年《禮經》的《喪服篇》中的話。但到了今本《喪服》裏，父先母卒則為母三年，父在為母只有一年，夫為妻也只有一年，這樣的改變，不知道是不是為了墨家的反對而修正，還是純出於男尊女卑的觀念？就這一點看來，我們現有的《禮經》已經和墨子時代的儒家的《禮經》不是同樣的面目了，更不要說到孔子時代了。

《禮經》在西漢時有三個本子，大戴的、小戴的和劉向的。鄭玄作《注》時，編次用劉向本，如下：(1)《士冠禮》，(2)《士昏禮》，(3)《士相見禮》，(4)《鄉飲酒禮》，(5)《鄉射禮》，(6)《燕禮》，(7)《大射儀》，(8)《聘禮》，(9)《公食大夫禮》，(10)《覲禮》，(11)《喪服》，(12)《士喪禮》，(13)《既夕》，(14)《士虞禮》，(15)《特牲饋食禮》，(16)《少牢饋食禮》，(17)《有司徹》。它總共十七篇，可是實際只是十五篇，因為《士喪禮》太長，分作上、下篇，摘下篇首二字而名為《既夕》；《少牢饋食禮》也是這樣，下半篇題作《有司徹》。這些禮如果用了階級來劃分，那麼屬於士的有《冠》、《昏》、《相見》、《喪》、《虞》、《特牲饋食》六篇，屬於士、大夫的有《鄉射》、《鄉飲酒》二篇，屬於卿、大夫的有《少牢饋食》一篇，屬於諸侯、卿、大夫的有《燕》、《大射》、《聘》、《公食

大夫》四篇，屬於天子、諸侯的有《覲》一篇，通乎上下（即上自天子，下至士）的有《喪服》一篇。所以《禮經》一書，大、小貴族日用的禮節可以說是大致具備。

司馬遷是一個博極羣書的人，他曾到曲阜去看諸儒在孔子的廟堂和墳墓上演習鄉飲、大射諸禮，對於這十七篇的性質應當了解。可是表示不滿足的第一個人就是他。《史記·儒林列傳》說：“諸學者多言禮，而魯高堂生最本。《禮》固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及至秦焚書，書散亡益多。於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能言之。而魯徐生善為容，孝文帝時，徐生以容為禮官大夫，傳子至孫徐廷、徐襄。……廷及徐氏弟子公戶滿意、桓生、單次皆常為漢禮官大夫。……是後能言禮為容者由徐氏焉。”他說高堂一派傳《禮經》，徐生一派傳禮容，傳《禮經》的為博士之學，傳禮容的為禮官之學；而《禮經》一書，孔子時已缺，秦焚後更缺，所以傳下的經只有《士禮》。他是不是沒有把全書遍讀一過呢？還是如康有為所說，這段文字是後人竄改的呢？（康說見《新學偽經考》卷二《史記經說足證偽經考》。）

因為禮的範圍牽涉極廣而《禮經》只有這十七篇，所以許多人懷疑它不完全；又漢代人熱烈討論的一代大典如巡狩、封禪、郊祀、明堂諸問題均屬於天子之禮，而這書裏全都沒有，也使得議禮的人感覺着它有缺陷。既有缺陷，就有了彌補的必要。到漢成帝時，劉歆在祕府校書，發見《逸禮》三十九篇，說是魯共王壞孔子宅時所得的古文經，給孔安國獻上去的（見劉歆《讓太常博士書》）。哀帝時，劉歆請求把它立於學官，因為博士們反對，沒有實現。直至王莽居攝中，劉歆握有文化工作的大權，才達成他的志願。《漢書·藝文志》是根據劉歆的《七略》做的，說道：

《禮古經》五十六卷；《經》〔七十〕十七篇，后氏、戴氏。

劉歆一貫的作風是把古文經壓倒今文經，所以這裏《禮古經》在上，今文經十七篇在下。今文十七篇加上《逸禮》三十九篇共為五十六，其時已用古文把十七篇改寫過了，所以《禮古經》為五十六卷。《藝文志》又說：“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曲為之防，事為之制，故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及周之衰，諸侯將踰法度，惡其害己，皆減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漢興，魯高堂生傳《士禮》十七篇。訖孝宣世，后倉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學，〔七十〕十七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補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這段文字大概錄自《七略》中的《輯略》，它坐實了十七篇全是士禮，三十九篇則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又譏諷后倉們沒有高級貴族應用的禮，所以達到需要的時候只有把士禮推上去，如因士冠而推出公冠和天子之冠等，遠不及《逸禮》有完整的一套。這幾句話實在道出了《逸禮》出現的使命！

這部《禮古經》立於學官才十餘年，王莽失敗，就和《周官》同樣廢掉；不過它不像《周官》

那樣幸運，有杜子春、鄭衆們替它保存和流傳，所以除了鄭玄作《儀禮》（《禮經》的改名）注時曾參考其中十七篇的古文之外，再沒有經師整理過。它不知道在什麼時候亡掉，簡直連它的篇目也不可考了。後人讀了《漢書·藝文志》，曉得十七篇外還有三十九篇《逸禮》，每每歎惜它的亡佚；元吳澄因有《儀禮逸經傳》的纂輯。

邵懿辰生於一八一〇年（清嘉慶十五年庚午），卒於一八六一年（咸豐十一年辛酉）。他生當清代今文經學突起的時候，和今文派的幾位健將劉逢祿、魏源、龔自珍等並世，因此也感染了這個風氣，注意到漢代今、古學的問題上。他在這書中說：“劉歆曰：‘魯共王得古文於壞壁之中，《逸禮》有三十九，《書》十六篇。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此劉歆之姦言也！《書》十六篇，余既博考而明辨之矣。”（《論逸禮三十九篇不足信》）可見他對於劉歆請立的四種古文經典，先辨了《逸書》，再辨這《逸禮》。可惜他的辨《逸書》的文字已完全散失，而以辨《逸禮》為主的這部《通論》也只保存得上卷。這是他的研究工作的不幸，也是研究經學史的人們所共同感覺的不幸！

這書卷首有他給張銘齋的一封信，說他懷疑《逸禮》的起源由於悟出《禮運篇》的一個誤字。按《禮運》云：“是故夫禮，必……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故聖人以禮示之，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夫禮，……其行之以貨、力、辭讓、飲食、冠、昏、喪、祭、射、御、朝、聘。”兩處寫的都是“射、御”，可是御只是一種技術而不是一種禮節，和冠、昏、喪、祭並列是不恰當的，因此他想起了《昏義》裏說的：“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鄉、射。”

拿來相比，知道“射御”定是“射鄉”的訛文。因此，他又想起《儀禮疏》裏說的：“鄭又云，大、小戴及《別錄》此皆第一，者，大戴、戴聖與劉向為《別錄》，十七篇次第皆《冠禮》為第一，《昏禮》為第二，《士相見》為第三。自茲以下，篇次則異。……大戴即以《士喪》為第四，《既夕》為第五，《士虞》為第六，《特牲》為第七，《少牢》為第八，《有司徹》為第九，《鄉飲酒》第十，《鄉射》第十一，《燕禮》第十二，《大射》第十三，《聘禮》第十四，《公食》第十五，《覲禮》第十六，《喪服》第十七。”（卷一，“《士冠禮》第一”下）這個次序恰好和“冠、昏、喪、祭、射、鄉、朝、聘”相應，因分為四際、八類。今列表以明之：

禮經	壹、別男女	一、冠——1. 士冠、3. 士相見
		二、昏——2. 士昏
	貳、親父子	三、喪——4. 士喪、5. 既夕、6. 士虞
		四、祭——7. 特牲饋食、8. 少牢饋食、9. 有司徹
	叁、序長幼	五、鄉——10. 鄉飲酒、11. 鄉射、12. 燕
		六、射——13. 大射
	肆、嚴君臣	七、聘——14. 聘、15. 公食大夫
		八、朝——16. 覲

還有一篇《喪服》，因為它兼顧到別男女、親父子、序長幼、嚴君臣的，所以放在最後。有了這個表，就可以知道《禮經》並沒有殘缺，凡儒家所謂的“人倫綱紀”這裏已經完全。至於《逸禮》所補諸篇，固然是高級貴族所用，卻與一般士大夫無關。他說：“常與變不相入，偏與正不相襲，”也是言之成理。

從《禮經》的完全，就可看出《逸禮》的補充是不需要的。既沒有補充的需要，就可知道它不出於孔門相傳而只是由於漢人所編集。他指出其中《王居明堂禮》的剽竊，道：“《月令注》及《皇覽》引《王居明堂禮》數條，皆在《尚書大傳》第三卷《洪範五行傳》之中。……然觀其文意實與伏生《五行傳》前後相協，必非古《王居明堂禮》而伏生全引入於《大傳》也，則為劉歆剽取《大傳》以爲《王居明堂禮》明矣。即此一端而其他可知，亦猶十六篇《逸書》即《僞武成》之剽《世俘解》，見其他皆作僞也。”他又指出劉歆所說魯國桓公傳授《逸禮》的誣妄，道：“歆又謂‘傳問民間，魯國桓公、趙國貫公、膠東庸生之遺學與此同，抑而未施，……外內相應’。庸生者，謂《古文尚書》也。貫公者，謂《毛詩》、《左氏春秋》也。桓公即孝文時善爲禮容徐公之弟子，謂其學即《逸禮》也。夫桓生與公戶滿意、單次並爲徐氏弟子，在景、武之間，距歆世遠矣，而所善爲容未必能爲經，即能爲經未必知有《逸經》也。此亦歆之誣說也。”他對於《逸禮》的結論，是：“與十六篇《僞古文書》同，大抵禿屑叢殘，無關理要。”我們決不否認劉歆真實地掌握了一些古代的資料，因為漢興百餘年來，祕府裏積聚的古文籍着實豐富，他在這個環境裏恣意搜尋，必然得着許多瓊寶，要表章這些瓊寶原也有其需要；但他志欲補經，就大言欺世，說得自孔壁，想借着孔子的招牌來提高他私人纂述的地位，以與當時的五經博士爭勝，弄得古代的真資料裏邊混入了很多的他的主觀成分，淆亂了資料的時代，這一種態度是必該受到嚴厲的批評的。

邵懿辰除了批評《逸禮》之外，又改正《儀禮》之名爲《禮經》，說《禮經》該與《禮記》相接近而與《周官》分開；又指出吉、凶、賓、軍、嘉五禮是作《周官》的人所特創的名目，所以不見於他書；又考出子游傳禮最得禮意，他的一派的著作收入《禮記》的有《曲禮》上、下篇、《玉藻》（與《曲禮》銜接）、《檀弓》上、下篇、《禮運》、《禮器》（與《禮運》銜接）、《郊特牲》（與《禮器》銜接）、《仲尼燕居》，共九篇，這對於先秦儒家思想的整理有一定的貢獻。至於他的書中有許多迂腐的論調，那是百年以前的人們所免不了的。

這書既以批評《逸禮》爲中心，而《逸禮》遺文散在各書，不易尋覽。劉師培是近代專治古文經學的人，他著有《逸禮考》一書，搜羅《逸禮》最多；生前稿本未刊，其後編入《劉申叔先生遺書》。現在就把這篇文章編作這書的附錄，供讀者們對勘。

顧頡剛。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古璽和秦簡中的“穆”字

吳 振 武

《文史》12輯(1981年)刊東延先生所作《昭明鏡銘文中的“忽穆”》一文，指出西漢後期昭明鏡上的“忽穆(或作穆)”舊釋“忽揚”是缺乏根據的，應釋為“忽穆”，即典籍中的“沕穆”、“物穆”、“昉穆”。鏡銘“心忽穆”是心意深微的意思。其說甚是。

根據東文的釋法，筆者又發現古璽和秦簡中也有類似的“穆”字，以往學者多未注意。

嘉興郭氏《寒香書屋金石拓本》收錄下列一方戰國玉質陰文私璽(原書收的是璽面拓本，這裏刊出的璽樣是筆者按鈐本的樣子翻轉摹出的，原大1.8cm×1.8cm)：



此璽羅福頤先生《古璽彙編》(1981年)未收。璽文右邊的姓氏字跟昭明鏡上的“穆”字顯然是同一個字，祇是“禾”旁的位置在右邊，和鏡文“禾”旁寫在左邊不同。東文曾舉出魏元丕碑上的“穆”字是把“禾”旁寫在右邊的。此外東漢魯峻碑上的“穆”字也是把“禾”旁寫在右邊的。從甲骨文和兩周金文中的“穆”字來看，“禾”旁寫在右邊跟古寫更為接近(參《小屯南地甲骨》4451、1985年版《金文編》500—501頁)。至于三撇變為丿的現象，在古璽“參”字上也可以看到(參《古璽文編》171頁)。《通志·氏族略》“以諡為氏”條下謂：“穆氏，子姓，宋穆公之後也，其支孫以諡為氏。《左傳》有穆伯；漢有穆生，為楚元王師友。”

睡虎地秦簡《效律》：

官府臧(藏)皮革，數穆風之。有蠹突者，貲官嗇夫一甲。(《雲夢睡虎地秦墓》圖版七七：310)

“風”前一字，整理小組隸定為“楊”，讀作“楊”，注云：“曝曬。”(《睡虎地秦墓竹簡》平裝本12頁)《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則釋為“楊”(486頁)。其實，這個字也應該是“穆”字，它的寫法跟昭明鏡上的“穆”字是相同的。古“穆”是明母覺部字，“暴(曝)”是並母藥部字，二字音近。疑“穆風”應讀作“暴(曝)風”，即曝曬風吹的意思。

後世隸楷中的“穆”字或作“穆”(東漢譙敏碑、魏張盧墓誌)，或作“穆”(魏李挺墓誌)，顯然來源於東文和本文所說的這種“穆”字。

《竹書紀年》與周武王克商的年代

〔美〕夏 含 夷

我在幾年前發表的《也談武王的卒年——兼論〈今本竹書紀年〉的真偽》一文中，^① 論證了《今本竹書紀年》並不像一般近代史學家所認為的那樣是一部宋代以後的偽作，不足作為歷史資料；相反，此書中至少一段四十字（即一條竹簡上的文字）是與西晉武帝泰康元年（280）汲冢出土墓本的竹書紀年一脈相傳的。然而，《今本竹書紀年》儘管保存了一千七百年以前墓本的可信史料，可是這些史料還是不可輕易引用。這是因為墓本被整理成書後，編排次序有誤：原屬於成王紀譜中（即從十五年到十七年的記事）的這四十個字，被誤置在武王紀譜裡。在《也談武王的卒年》一文裡，我已指出這個錯誤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即武王的卒年被推遲了三年，由原來的在位十四年變成《今本竹書紀年》的在位十七年了。

在該文裡，我又論證整理竹簡的西晉名儒學者所以如此誤排紀譜的原因大概有以下兩條：一是為了符合魏晉時代普遍信從武王克商六年而崩的說法；二是為了證實當時另外一個有影響的傳說，即周穆王是在周人立國之後整百年時即位的。關於第一點，前文已經詳細地討論過，此不贅述。關於第二點，前文雖然也有討論，可是總覺言未盡意，擬再提出一些新證據，證明《今本竹書紀年》確實源於西晉時代的墓本之整理稿本。同時，從中我們將會看出那個整理本和墓本還有其他重要的差別。了解這些差別，即可對墓本關於武王在位材料的另一重要部份進行復原；經過這番去偽存真的復原工作之後，紀年的這一部份當可視作可靠之史料。並且，這個既舊且新的史料對解決武王克商的絕對年代這個重大歷史問題或許會提供關鍵性的線索。

周穆王即位百年的傳說

先來簡單地考察周穆王即位百年的傳說。這個傳說最早暗含在《尚書·呂刑》篇，到了東漢似乎已經成為定論，不但為王充在其所著之《論衡》裡加以發揮，並且好像還為某些學者採納，用以測定早已失去在位年數的穆王父親周昭王在位為五十一年。此在位年數大概是根據三個不同的年代傳說推算出來的：①武王既克商後二年而崩；②周公攝政七年；③成康

兩世四十年“刑錯不用”。因為這三個年數加在一起共為四十九年，如要滿足穆王即位於周立國（當即克商）以後整百年之傳說，則昭王在位年數必須定為五十一年。

到了兩晉時代，穆王即位於周立國百年的傳說對西周年代學的影響已有具體反映：皇甫謐在他著《帝王世紀》裡接受了昭王在位五十一年之這個推測，不過因為他也接受了當時流行的武王既克商六年而崩之說法（詳論見《也談武王的卒年》），所以為了應合穆王即位於周立國百年的傳說，他就不得不改動成王或者康王在位的年數。因此，皇甫謐採納了前已流行的康王在位二十六年之說，可是不得不將成王在位的年數（包括周公攝政的七年）縮短到十六年。

這兩種年代學上的推測雖然彼此有所出入，但是都堅持穆王即位於周立國以後百年這個流行的說法，並且都以武王克商為此百年期間的起始點。就在皇甫謐去世前不久（皇甫氏卒於公元282年），汲冢的墓被盜，竹書紀年即為世人所知。在整理這種新史料過程中，當時的學者發現有昭王十九年伐楚，師喪於濮的記載，因而昭王在位五十一年之推測顯然就站不住腳了。並且，據《今本竹書紀年》，成王在位共三十七年（包括周公攝政七年）、康王在位二十六年，均與漢劉歆所載年數相同，反與魏晉時代通行的說法迥異。雖然如此，可是竹書紀年的整理者之仍然不願放棄穆王即位於周立國百年的傳說。成王在位三十七年、康王在位二十六年、昭王在位十九年，加在一起共為八十二年，距百年之期尚缺十八年。由於竹簡之誤置，在《今本竹書紀年》中，武王崩於十七年。八十二年再加武王的十七年計得九十九年，由於中國語言習慣，數字的用法往往不十分嚴格，九十九年也可權作百年之期。因此，竹書紀年的整理者一定會以為這個新史料至少能證明當時通行的一種西周年代學上的說法，就是穆王即位於周立國之百年。

其實，竹書紀年的整理者在穆王的年紀之後作注，明白地指出了這一點。可是，這一點也與前世流傳的說法不盡一致：百年期間的起始點不像前世那樣定在武王克商之年，而是定在這次重大的事件之前。所以只能這樣含糊地說百年期間的起始點定在武王克商之前，是因為《今本竹書紀年》與所謂《古本竹書紀年》均載有注解，彼此稍有分歧。《今本竹書紀年》顯然以武王即位為周之立國點，謂“自武王至穆王享國百年”。而《古本竹書紀年》却以文王受命為周之立國點，謂“自周受命至穆王百年”^②這個差別雖看起來無關宏旨，但詳細推敲就會發現其意義至關重大。

從這兩點，我們可以推測古本的整理者同今本的整理者一樣，都認為武王卒於十七年：十七年加上成、康、昭在位的八十二年才可以湊足至穆王百年的期間。然而，關於武王卒前這段時期，特別是他克商前親政之年數，兩種竹書紀年的本子却大有不同。據司馬遷《史記》、劉歆《三統曆》以及其他漢人之說，說文王受命以後就改元稱王，七年或九年後崩，武王

繼位，但仍以受命年曆記年，克商前親政不過有五年了。《古本竹書紀年》暗示武王卒於文王受命後之第十七年，好像含有與此同樣的年曆。可是，《今本竹書紀年》不但有注解暗示武王卒於其親政後之第十七年，並且還載有武王克商以前十一年親政的年紀（即從帝辛四十二年至其五十二年）。這十一年的紀年假如全為墓本所有，那麼從文王受命到武王卒年至少應為二十四年，古本的整理者以為武王卒於文王受命後第十七年就無從得知。我想這是不大可能的。所以這樣想並不是因為《古本竹書紀年》一定比《今本竹書紀年》可靠，而是由於兩個客觀原因：《今本竹書紀年》這幾年的年紀既顯示內在的歷史語言矛盾，又不符合所有的兩漢以前年代學上的史料。

歷史語言證據

在討論《今本竹書紀年》武王克商前十年的年紀之前，我們先要綜合考察一下其他古代史書對這段史事的記載。有關周開國史事，史學家一般都認為司馬遷的《史記》最為可靠。該書《周本紀》、《齊太公世家》和《魯周公世家》諸篇皆謂武王於九年征至孟津，觀兵而還。其後二年周師始行伐商，並於十二年取得最終勝利。九年和十二年為受命的年數還是武王親政的年數，司馬遷說得不是十分清楚，謂之為武王親政年數雖然並非不可，但是從《周本紀》中九年孟津觀兵一事直接連在文王受命以後七年的史事來看，這幾個年數似乎都屬於同一個年曆系統。這種理解可以從同書的《伯夷列傳》裡有關孟津觀兵的敘述中得到證明。

於是伯夷、叔齊聞西伯昌善養老，盍往歸焉。及至，西伯卒，武王載木主，號為文王，東伐紂。伯夷、叔齊叩馬而諫曰：“父死不葬，爰及干戈，可謂孝乎？”

文王卒於受命後之第七年，到了第九年孟津觀兵時還不葬，那麼古今史學家多以為武王此時尚未服滿三年之喪，便不無所據。這樣理解如果不誤，由上述諸篇中之記載可以列出《史記》中武王克商之前的年譜。

事件	受命年	武王即位年
文王崩	7	
武王立	8	1
孟津觀兵	9	2
始伐商	11	4
克商	12	5

除了《史記》以外，武王克商的年曆在另外兩種歷史材料中亦得到反映，足資參考。其一便是所謂的“殷曆”學說。可能源於戰國中葉的這個殷曆學說在比較晚的文獻裡才偶而出

現。關於文王受命、武王克商等年代的推定，最具代表性的見於漢緯易經《乾鑿度》，謂文王受命之年為戊午部二十九年，亦即公元前 1083 年。殷曆學說還主張文王崩於受命九年，並謂“武王伐紂，歲在辛未”；辛未年即公元前 1070 年，亦即文王受命後之第十四年、武王親政之第五年。^③根據殷曆學說的這些記載可以列出下面武王克商前之年譜。

事件	年代	受命年	武王即位年
文王受命	1083	1	
文王崩	1075	9	
武王即位	1074		1
武王克商	1070		5

雖然殷曆學說中有關文王受命後在位的年數與《史記》的記載不同，但是也把武王克商年置於武王親政後之第五年，這點與《史記》完全一樣，應該不是偶然的。

另一種材料便是劉歆所作的《三統曆》，今見於《漢書·律曆志》，可作為古代第三種西周年曆學說的代表。其有關武王克商的年代稍異於《史記》和殷曆的說法。劉歆與殷曆一樣，謂文王受命後九年而崩，然而因為史書載孟津觀兵一事在文王崩後二年，武王伐商一事又在孟津觀兵後二年，而《尚書·洪範》等文獻又謂武王十三年已克商，所以劉歆不得不把克商之役置於受命後第十三年的年初，也就是武王親政之第四年。現代史學家皆認為劉歆《三統曆》只是一家之言，其中有關商周年曆的推算含有不少錯誤和矛盾之處。雖然如此，《三統曆》與《史記》和殷曆有很重要的一點是相同的，那就是認為武王即位後沒有改變文王的受命年曆，而是接着記年。

綜上所述，現存兩漢以前三種年曆系統，雖然武王克商年或作十二年、或作十三年、或作十四年，可是皆以“受命”之年曆記年，而不以武王親政之年曆記年。這種二王共用同一年曆的現象在中國歷史上是非常罕見的；兩漢以前的歷史學家在這一點上全無異議，想來必有所據。

雖然上引的三種歷史資料在此點上完全一致，可是《今本竹書紀年》却獨為例外。在該書裡，武王克商一事見於十二年的年紀，表面上與《史記》的記載相似。然而，在《今本竹書紀年》次序中，該年顯然為武王親政後之第十二年。如從文王受命之年數起，則為受命後第二十一年，與《史記》、殷曆學說和《三統曆》都有矛盾。在《也談武王的卒年》一文裡，我想我已用足夠的證據證明汲冢出土的竹書紀年中，至少有關武王卒年的記載是可信的歷史資料，並且也論證了《今本竹書紀年》與此相關的文字應與墓本非常接近，不同之處僅在一條竹簡錯排了位置，因而也當視作很可靠的歷史材料。既然如此，那麼在武王克商年代這一點上，我們是不是也要信從《今本竹書紀年》的親政年曆而廢棄《史記》等古書中的受命年曆呢？結論

當然是否定的！正如我在前文中已經指出的那樣，竹書紀年之基本關於此段時期史事的記載雖然與所有的西漢以前文獻沒有甚麼不同，可是基本在西晉時代經過學者們的一番整理之後，就有了一點重要的改變。我們如果考察一下武王克商以前數年中的年紀，便可以發現比這種錯簡之整理錯誤更重要的改變：即有數年的年紀曾被作偽竄改。下面先看看《今本竹書紀年》裡武王克商前十一年的年紀。

四十二年，西伯發受丹書于呂尚。有女子化為丈夫。

四十三年，春大閱。嶢山崩。

四十四年，西伯發伐黎。

四十七年，內史向摯出奔周。

四十八年，夷羊見。二日並出。

五十一年，冬十一月戊子，周師渡孟津而還。王囚箕子，殺王子比干，微子出奔。

五十二年庚寅，周始伐殷。周師次于鮮原。冬十有二月，周師有事于上帝。庸、蜀、羌、鬻、微、盧、彭、濮從周師伐殷。

在這段文字裡，至少可以提出四點理由來證明此文曾為後人竄改。

第一，在“五十二年”之年紀中以“庚寅”記年，而干支記年法不應出現於戰國時代的文獻中。《今本竹書紀年》裡記年的干支顯然是由西晉學者在對基本作整理工作時添加的。西晉學者不但在所有的元年（或者從某一個角度看可以釋為元年的年頭）年紀裡有系統地將干支插入，還絕無僅有地在五十二年的年紀中添加了記年的干支，似乎可以說明竹簡的整理者特別想強調這一年在次序上的重要性。

第二，如果將這些記錄和武王克商後或成王的可靠記錄互相比較，就會發現這幾年中有諸如“有女子化為丈夫”、“嶢山崩”、“夷羊”等許多怪異之事，似非實錄。

第三，四十四年的年紀記載“西伯發伐黎”，然而《史記》、《尚書大傳》等書均謂伐黎者是西伯昌，即文王。不但如此，並且《今本竹書紀年》帝辛三十四年的年紀中還有文王伐耆一事；黎耆二字古通用，古今史學家已有詳論，伐耆亦即伐黎。因此，四十四年的記載既與可靠史書矛盾，又與本書三十四年的記載重複，必為衍文。

第四，將孟津觀兵一事置於五十一年，將始行翦商一事置於五十二年，和《史記·周本紀》裡在敘述孟津觀兵之事以後就接著謂“居二年，聞紂昏亂……遂率戎車三百乘……以東伐紂”，顯然矛盾，反而與劉歆錯誤的年曆一致。這種次序若真反映劉歆的影響，便不應該是戰國時代之基本原有的。

綜上所述，兩種不同的證據均可以證明《今本竹書紀年》裡武王克商前十一年的年紀應為偽作：第一，《今本竹書紀年》有注曰“自武王至穆王享國百年”，而《古本竹書紀年》却謂“自

周受命至穆王百年”，兩個注解之說法無法調合，必有一誤；第二，《今本竹書紀年》這段文字中本身就有數種文字學和歷史學的矛盾，不像可靠歷史材料。

我們不禁會問，《今本竹書紀年》的整理者爲甚麼要僞作這一部份年紀？這個問題可不像前文所論證的竹簡錯排那樣容易回答，然而有一個重要原因可以想見，那就是周文王的卒年。上文已經指出，《史記》謂文王卒於“稱王”後之第七年，而殷曆學說和《三統曆》却都謂其卒於“受命”後之第九年。“稱王”和“受命”雖然所指的史事不同，但是到了魏晉時代，一般學者混而爲一，以爲受命後九年崩的說法有古代文獻上的根據。因而，皇甫謐就曾力辯七年說之非是：“周書稱文王受命九年，惟暮之春，在鎬，召太子發，作文傳。九年猶召太子，明其七年未崩。”^④文中所引《周書》和《文傳》即《逸周書·文傳解》，確謂文王受命後九年仍未卒。有着與皇甫謐同樣史學背景的《今本竹書紀年》整理者一定也會接受這種文王受命九年而崩的年代概念。可是，因爲竹書紀年墓本諒必記載武王在某一“十二年”克商，而在九年和十二年三年之間則無排入孟津觀兵以及其前後各兩年的時間，所以整理者如果要保持文王受命九年而崩的這個通行說法，則對武王克商的“十二年”之記載恐怕只能作以下兩種解釋：第一種就是認爲“十二年”本身就有錯誤，應改爲十三年或十四年。提出這種年曆說法的在前已有殷曆學者和劉歆的《三統曆》。可是克商年份如果改變，則克商後各年的年份也需要相應地改動，而這些年份如果都改變了，武王的年譜中就無法再容納前文所推定的十五、十六、十七年年紀的一條竹簡了。如此，武王就不得卒於十七年，而穆王百年的傳說也無從坐實。我們可以猜想整理者不會願意放棄這說法，所以未對克商的年份作任何之改動。整理者對這個問題第二種可能的解釋方法，是以爲克商記載的十二年年份用的並不是某種“受命”年曆，而是武王親政的年曆。我們知道出土竹書的魏襄王之墓曾被盜過，墓本的若干竹簡可能已經散失。因此，我們又可以猜想《今本竹書紀年》的整理者會以爲武王克商以前的年紀很可能就是這些散失竹簡之中的一部份。一方面爲了紀年的完整，一方面也爲了湊合文王之卒年與武王克商之年，整理者恐怕就僞作了武王克商前親自在位十一年的年紀。因爲這十一年間，商王帝辛仍還在位，所以其正式屬於帝辛年譜，將它從四十一年延伸到五十二年（如果包括武王克商之年在內，則帝辛在位年數會從四十二年延伸到五十三年）。

年 代 學 證 據

衆所周知，中國歷史上的準確記年始於公元前842年，也就是周厲王奔彘之年。自從漢代以來，史學家多企圖重建該年以前的年曆，特別是武王克商的絕對年代便是學者關注之焦點。最近這幾年來學者對這一問題的興趣更是有增無減。據我所知，新發表的研究成果之